

專利申請

[挪威]

挪威之專利標示

專利權人時常會使用某些字眼來告知第三人某物品存在有專利，惟在挪威，錯誤或不當使用此類符號將可能觸犯《挪威行銷法》。雖然不常見，但在某些情況下，使用者可被處以罰金，甚至，當被發現該行為為故意時，最高可處 6 個月的徒刑，因此不應忽略專利標示之重要性。

標示專利時，專利權人除了於物品上印上「專利申請中」或「專利品」之字眼外，還應加入申請案號或專利號。若未加上此資訊，專利權人有義務在任何第三人詢問時，立即提供此資訊。

資料來源：“Use of the Symbol ® and the Term "Patented" in Marketing.” Acapo. 2011 年 3 月 5 日.

<<http://www.acapo.com/?page=54&news=155&PHPSESSID=d6e7c57e6c7d75539aaec64dcddfa8b9>>